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李展瑋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1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bu907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2303989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後本市111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滑輪溜冰錦標賽競賽規程1份
(25885725_1123039899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本市111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滑輪溜冰錦標賽
競賽規程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區葫蘆國民小學112年4月28日北市葫國學字第
11230028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前業以本局111年10月3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83910號
函（諒達）發競賽規程，本次修正競速（國小組）及自由
式輪滑（國小組）之競賽場地為臺北市立迎風河濱公園溜
冰場，另調整第十五點防疫規定，餘未調整。
- 三、本案訊息請務必公告周知，俾維護學生參賽權益。
- 四、若有相關問題或建議，請洽葫蘆國小體育組劉懿萱組長，
電話：28129586轉822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國立臺灣戲曲學
院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、上海台商子女學校、華東臺商子女學校、臺北歐洲學校
（中學部）、臺北美國學校、臺北日僑學校、臺北私立道明外僑學校、恩慈美國學
校、臺北韓國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、臺北歐洲學校（小學部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）（含附件）

和平高中 1120503



NBAA1126004707



裝



訂

線

